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3日通过通讯软件、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6.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6,061 股至 1,212,12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39% 至 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 手公司股份), 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金额下限以后, 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股份回购: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顺利实

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 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强化子公司独立发展意识，鼓励其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爱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相关授信额度的使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业

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爱科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公司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支持爱科联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至6年（以银行批准的实际授信期限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谢明武先生在授信期限和

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选择申请授信额度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办理融资的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股东无偿为融资提供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向董事长及上述股东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原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不再执行，未尽事宜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承接。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谢明武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于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塘明公路南侧新纶科技产业园”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科农路589号爱克股份产业园”。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步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9日